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112

##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,881,8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3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###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881,8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881,8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81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81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81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881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2)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881,8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由不超过12,000万元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30,000万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6)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3,881,8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修订< 利润分 配管理 制度> 的议案》	122,76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王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